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6.00	786.00	768.44		10	97.7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6.00	786.00	768.4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暨新疆非遗周主会场活动，提高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目标2. 对35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进行补助，项目存续状况持续改善，影响力持续增强。 目标3. 对268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 目标4. 对5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进行补助，保存和传播传承人的独到技艺、文化记忆。 目标5. 自治区组织开展新疆传统工艺大赛及传统工艺项目评估，组织开展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及制作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目标牌与代表性传承人证书等。”					一是“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暨新疆非遗周主会场活动顺利举办，有效提高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二是35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有34个全部完成、1个实施当中，项目存续状况持续改善，影响力持续增强；三是268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补助发放到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不断提高，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不断增强；四是记录5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保存和传播传承人的独到技艺、文化记忆；五是自治区组织开展新疆传统工艺主题展示活动，组织开展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审及制作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目标牌与代表性传承人证书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工作	10	=2项	=2项	100	10	历史标准	3个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数量	10	=2个	=2个	100	10	历史标准	2个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保护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数量	10	=35项	=34项	97.14	9.29	历史标准	24项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俄罗斯族民歌项目部分保护工作尚未完成，塔城地区财政已结转2026年12月前完成。
		数量指标	支持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	10	=268人	=268人	100	10	历史标准	278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人数	10	=5人	=5人	100	10	历史标准	10人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10	>=90%	=100%	111.11	8.89	历史标准	10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已100%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10	>=5%	=5%	100	10	历史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	10	长期	长期	100	10	历史标准	长期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度	5	>=90%	=95%	105.56	5	历史标准	9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5	>=90%	=95%	105.56	5	历史标准	9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已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总分				100				98.18分					